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〔2026〕5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综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，现向社会公布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0595-2388507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线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，我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依法主动公开信息90条，内容主要涵盖重大建设项目、价格认定、预算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做到及时处理、认真沟通答复、高效办结，提供优质咨询服务。2025年，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申请件，按期办结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

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，定期做好平台维护更新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审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动态，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，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宣传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要求，推动全局各股室协同配合、联动落实，合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	1	0	0	0	0	0	1

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强，公开信息多以项目审批为主，关于项目申报流程、政策深层解读等群众关注的内容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优化公开内容。紧扣企业群众需求，梳理形成项目申报、政策解读、项目审批等重点公开清单，提升信息针对性和实用性。二是强化股室间联动配合。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，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，压缩公开办理时限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

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
金额 0 元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27日印发